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响水、滨海支行饮用水定点供货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RHZH2025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响水、滨海支行饮用水定点供货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2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符合国标或者备案企标的纯净水、天然泉水或者天然矿泉水。品牌范围: 百岁山、农夫山泉、景田、娃哈哈、怡宝、雀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响水、滨海支行饮用水定点供货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响水、滨海支行饮用水定点供货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截至投标截止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件采购:

(1)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 比例超过20%;

(3) 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 比例超过20% (国家控股的供应商除外)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6、供应商具有销售或者代理资格,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特别说明: 如果供应商存在重大不良行为, 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资格, 如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供应商列入禁入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5 09:00到2025-09-11 18:00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15:00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

根据业务需要，我行需采购响水、滨海支行饮用水定点供货服务单位，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采购需求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需求内容

1、符合国标或者备案企标的纯净水、天然泉水或者天然矿泉水。品牌范围：百岁山、农夫山泉、景田、娃哈哈、怡宝、雀巢。

包件 包件编号 机构数量

包件一：响水支行 3200345182025071817341 3个乡镇网点+2个城区网点+1个支行本部

包件二：滨海支行 3200345182025071817731 7个乡镇网点+4个城区网点+1个支行本部

2、商品规格要求：不大于25L/桶。

3、服务要求

（1）每个网点平均人数为8人，饮用水需求约为8-15L/天；支行本部平均人数为50人，饮用水需求约为50-100L/天；

（2）送水的频率应兼顾“存货周转”及存放场地大小。每个年度批量送水的频率约12次。具体由支行采购负责人定期统计用水需求，统筹单次送水的路线及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点对点”送货上门服务，成交方应按我行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桶装水送至我行指定地点。送货地点为各支行本部及辖属各营业网点（包括乡镇网点和驻城网点）；

（3）所有供货商品应在保证在质保期之内，且距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二）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按包件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每个包件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2名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1名作为中标人，第2名作为备选中标人。本项目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报名和磋商响应。不管投几个包件，授权委托人可为同一人。开、评标顺序为：包件一→包件二。

（三）入围期限

每个包件的合同期限均为2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双方意愿续签合同。

（四）合同期内预估采购金额：

包件一：13万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2年）；

包件二：19万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2年）。

上述金额仅是采购人根据过往情况，对未来2年采购金额的估算，该金额仅作为未来2年内供货金额或数量的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订单或其他书面确认单为准。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件采购：
 - (1)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 (3) 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供应商除外）；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 6、供应商具有销售或者代理资格，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特别说明：如果供应商存在重大不良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资格，如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禁入名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 1、现场报名方式：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网上报名方式：将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5年09月11日下午18:00时之前选择上述任一方方式进行报名。

四、磋商响应及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15日15:00点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地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806室）

注：①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谈判磋商，视同认可本项目过程及结果。招标代理公司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②供应商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亲自送达磋商地点的，可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送达。如果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的，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磋商地点（邮寄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806室，郑女士 0515-68868305、18151389068），并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在

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废标被否决的结果。

五、声明

(一) 采购方接收供应商的报名以及供应商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的磋商资格，经资格后审不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

(二) 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金采网(<http://www.cfcpn.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 址：盐城市大庆中路88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8835007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青年西路8号7-8楼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8151389068
电 子 邮 件：13358971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